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
號4、5樓

承辦人：花毓瑄

電話：02-23381600轉4116

傳真：02-23026623

電子信箱：fd-yuhua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檢字第1153039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告1份 (42326519_1153039497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請貴校確實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（如說明）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外國人於學校擔任英語教師或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，雇主應為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」、同法第57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、同法第63條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請貴校恪遵法令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若有未詳之處，歡迎來電向本處（電話：02-23381600）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電話：02-89956000）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蘭州國中 1150325



OPAA1156002141

副本：

2026/03/25
12:20:15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